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中段 987 号俊发中心 12-13 层

电话：0871-63150148 传真：0871-63190148

邮编：650225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1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24
十、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2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24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十三、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瑞博检测、发行人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瑞博检测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750,000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高斌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95 号）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2020]盈昆明非诉字第 KM5608 号

致：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瑞博检测的委托，担任瑞博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瑞博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

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瑞博检测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瑞博检测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瑞博检测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瑞博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瑞博检测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博检测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

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瑞博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瑞博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瑞博检测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博检测成立于2005年10月27日，营业期限自2005年10月27日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7816538988；法定代表人为高俊；注册资本为98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M2-8-1号地块傲云峰小区综合楼9层912号；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及咨询；检验检测技术的应用开发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瑞博检测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瑞博检测为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瑞博检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30日，股转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066号），同意公司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4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瑞博检测，证券代码：8328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博检测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经股转公司同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三）瑞博检测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云南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yunnan/>）等网站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建等行政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现行各项制度能够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符合《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的规定。

3、发行人信息披露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 (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云南证监局 (<http://www.csrc.gov.cn/pub/yunnan/>) 等平台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依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拟债转股所涉及高斌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公告。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云南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yunnan/>）等网站及各级工商、环保、税收、住建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查询平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

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9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自然人高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2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定向发行

规则》第三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由发行对象高斌以其对发行人的债权认购，非现金认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

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发行对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 类型	认购方式
高斌	1.71	1,750,000	3,000,000	新增自然 人投资者	债权
合计	-	1,750,000	3,000,000	-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斌，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证件号码为：310112*****009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斌，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008033****，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对象高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有19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认购的情形，不涉及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关认定程序；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云南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yunnan/>）、中国裁判文书网



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股转系统（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缴款凭证的核查，发行对象以合法有效的债权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系以其持有对发行人的合法债权认购，本次股票认购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高斌以其对发行人共计 300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北京亚超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对象高斌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95 号）。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人高斌持有的瑞博检测的债权价值。评估范围为高斌持有的瑞博检测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高斌债权总金额为 300 万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300 万元；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合计为 300 万元。

（二）债权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借款协议》、借款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资产评估报告》等，高斌所持有的公司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总金额为 3,000,000 元。借款情况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高斌与瑞博检测签署《借款协议》，由高斌向瑞博检测出借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共计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8%。协议约定若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股转审核程序办理该债权转股权事宜，并另行签订债转股协议，将债权转为股权。债权转股权成功后借款利息无需支付。若 1 年内转股不成功，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返还高斌。

2020 年 7 月 31 日，高斌向瑞博检测账户汇款 3,000,000 元。

上述借款事宜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情况如下：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非关联方高斌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8月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及《关于向非关联方高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的权益纠纷。

（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缴付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对发行人的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认购发行的股票。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出具了《债权交割确认书》。经双方确认，发行对象已向公司转移交割了用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以债权资产认购股票的相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发行对象对标的债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公司不再对标的债权承担还款义务，双方基于标的债权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四）债权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北京亚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285F；经营范围：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0100063026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经办资产评估师刘颺、罗忠鏊分别持有证书编号为 53160021、53100040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出具《评估报告》时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均在年检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其经办本次债权的资产评估师均持有有效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议案，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对发行人持有的债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转移的法律风险；用于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已经由具备法定义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高斌以其债权出资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查阅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查询相关公告文件，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转股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此次发行对象与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事项。

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拟债转股所涉高斌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监事会决策程序

经查阅公司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查询相关公告文件，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转股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此次发行对象与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事项。

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查询相关公告文件，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转股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自主决定是否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已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发行股票数量、债权评估价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双方的义务和责任、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协议的生效、协议的终止、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保密条款、不可抗力、争议解决、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对公司的合法债权进行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情况，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8、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

此外，《股票认购合同》约定该等合同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认购合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合法合规。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2018年已完成1次股票定向发行。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7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前次定向发行800,000股股份，发行对象均以持有公司债权认购发行的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资金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防范予以规范。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监管及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本次发行不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发行后增强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采购仪

器设备、系统升级、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导致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与高斌发生借款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系以发行对象持有对发行人的债权进行认购，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资金募集管理制度》，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本次发行无需开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系自愿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况；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真实合法，具有合法来源。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江涛

刘江涛

经办律师： 崔仕强

崔仕强

经办律师： 刘秦翕

刘秦翕

2020年11月13日

